聘任原住民族擔任計畫助理

 承 諾 書

 99.12.07訂定

立承諾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長庚大學主持以政府採購法得標之計畫（如下），承諾聘任原住民族擔任計畫助理；未聘任者，需另以立承諾書人之經費，繳付所執行計畫未達20%管理費差額之代金，實際繳付額依人事室通知辦理，由長庚大學繳付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。

1. 補助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補助機構計畫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4. 執行期程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 　日 至 　 年　 　月　　 日
5. 總 經 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　致

長 庚 大 學

立承諾書人： 系(所、科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年　　 月 　 　日